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合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雨涵

訴訟代理人 高晟剛律師

劉鳳羽律師

被告 江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所提委任契約書第25條規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…除專屬管轄外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等詞（司促卷第25頁），可認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非小額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7 書記官 王子軒